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2022年1-9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将优先用于保证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项目资金回笼,前述资产处置及项目回笼资金也将作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但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政府土地供应节奏以及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存在存量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回购股票金额未达回购股票金额下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173.05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166,925.20元。截至2022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63,619,0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300,191,691.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459,724,000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6,669,08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6,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37%。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85元/股。2022年3月22日,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9.7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维格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1,000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59,724,000元“维格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669,08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维格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86,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37%,公司股本总数为347,205,421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205,319	102	347,205,421
总股本	347,205,319	102	347,205,4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76,000元“绿动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763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59,9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绿动转债”转股金额为16,000元,转股数为1,63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6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2元/股(公告编号:临2022-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绿动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绿动转债”转股金额为16,000元,转股数为1,63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76,000元“绿动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7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59,9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989,086,337	1,634	989,087,971
	H股	404,359,792	0	404,359,792
总股本		1,393,446,129	1,634	1,393,447,76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6807688-801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计划自2022年8月19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环保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广东省环保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环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23.9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1月7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博22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博22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23.9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博22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博22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博22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7月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23.9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9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22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许亮、田璐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发行价格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27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本次注销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本次注销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正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本次注销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本次注销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393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58)和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217,246,634.01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部分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注销后的专户将不再使用,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青岛益信、惠中生物、润澜生物;五家控股子公司:苏州润达、合肥三立、济南润达、云南康泰、润达榕嘉。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2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405.06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48,386.92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69,791.9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澜生物、润达榕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9,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公告:临2022-016、临2022-042)。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12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06%	92,233.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年12月9日	3,800.00	104,133.21	104,200.00	66.79	30.07%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06%	92,233.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年12月9日	2,200.00	104,133.21	104,200.00	66.79	30.07%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06%	92,233.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2022年12月9日	1,500.00	104,133.21	104,200.00	66.79	30.07%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06%	92,23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2年12月15日	2,400.00	104,133.21	104,200.00	66.79	30.07%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06%	92,23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2年12月20日	2,000.00	104,133.21	104,200.00	66.79	30.07%	
润达医疗	润澜生物	100.0%	72.66%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年12月13日	500.00	500.00	1,000.00	500.00	0.14%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5.28%	9,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2年12月5日	1,000.00	13,500.00	15,800.00	2,300.00	3.90%	注1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5.28%	9,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22年12月20日	1,000.00	13,500.00	15,800.00	2,300.00	3.90%	注2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5.28%	9,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2022年12月22日	1,000.00	13,500.00	15,800.00	2,300.00	3.90%	注2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5.28%	9,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13,500.00	15,800.00	2,300.00	3.90%	注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7.90%	19,8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2年12月5日	1,500.00	21,300.00	35,000.00	13,700.00	6.15%	
润达医疗	苏州润达	51.00%	45.95%	1,15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2022年12月14日	150.00	1,300.00	4,000.00	2,700.00	0.38%	注4
润达医疗	惠中生物	100.0%	59.61%	7,59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年12月21日	1,000.00	8,590.00	10,000.00	1,410.00	2.48%	
润达医疗	济南润达	70.00%	63.23%	12,64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2022年12月15日	310.00	12,950.00	20,000.00	7,050.00	3.74%	注3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81.63%	60.95%	553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年12月16日	197.73	1,198.77	3,000.00	1,801.23	0.35%	注6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81.63%	60.95%	553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年12月26日	171.53	1,198.77	3,000.00	1,801.23	0.35%	注6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81.63%	60.95%	553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年12月29日	275.81	1,198.77	3,000.00	1,801.23	0.35%	注6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57.82%	4,9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年12月28日	1,400.00	6,320.00	11,000.00	4,680.00	1.83%	注5

注1: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钱学庆共同担保,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李杰、李健共同担保,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李华宾、张昕明共同担保;

注5: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6: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8.37%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59,579	29,683	29,897	70,745	2,585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77,178	44,684	32,494	61,765	2,597

注: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77,346	124,740	52,606	141,327	1,571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41,081	188,177	52,905	141,644	298

注: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23760485N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5日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南京师范大学科技园17楼E1座

法定代表人:张昕明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李华宾持有其49%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0,072	4,432	5,639	12,285	1,080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11,675	5,365	6,310	10,123	871

注: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润澜(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润澜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BQJ07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1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601号1层107室-1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